公司代码:603029　　公司简称:天鹅股份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新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艳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艳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4,988,390.64	1,250,379,256.79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4,838,981.65	724,245,571.51	-4.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8,189.70	-28,722,055.8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466,017.09	257,071,897.57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2,577.89	-1,529,146.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48,500.50	-7,988,516.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2,576.73	7,423,68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2.90	-39,589.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77.09	-10,877.09	
所得税影响额	-535,583.50	-1,097,294.62	
合计	3,056,393.24	6,275,922.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9,814,540	31.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28.93	0	质押	16,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吉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0,000	7.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凯	1,796,600	1.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伟泉	896,8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翟光珍	454,57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立民	397,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锡忠	377,5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穗贤	277,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虎建伟	267,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9,814,540	人民币普通股	29,814,540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新疆吉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0,000
刘凯	1,7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6,600
李伟泉	8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800
翟光珍	454,570	人民币普通股	454,570
王立民	3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00
王锡忠	3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500
林穗贤	2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00
虎建伟	2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全资子公司,系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	21,879,440.00	-94.06%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和背书转让
其他应收款	7,796,058.40	4,947,689.79	57.5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招标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增加
存货	395,124,132.05	264,954,796.31	49.13%	主要系报告期采棉机系列产品处于研发试制小批量生产阶段以及棉机设备发出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8,325,464.47	10,168,180.81	80.22%	主要系报告期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433,410.50	1,142,902.21	-62.08%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50,330.40	20,092,420.36	40.1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老厂区剩余拆迁补偿款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55,916,338.07	30,151,268.08	85.45%	主要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185,384,121.90	100,749,082.19	84.01%	主要系报告期棉机设备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2,134,680.66	15,889,029.78	39.31%	主要系报告期应支付薪酬增加
递延收益	105,042,732.63	79,438,184.47	32.2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老厂区剩余拆迁补偿款
其他综合收益	519,355.85	742,597.57	-30.06%	主要系报告期美元汇率变动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241,045.04	4,886,843.77	-33.68%	主要系报告期应缴纳的各项税金减少
财务费用	370,328.37	239,976.11	54.32%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	5,045,996.96	3,687,406.50	36.8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5,135,611.02	-4,889,130.0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56,911.31	114,088.64	-1464.65%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存货减值增加
营业外收入	5,411,771.73	2,407,263.88	124.81%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剩余拆迁补偿款对应摊销增加
营业外支出	56,607.36	101,658.93	-44.32%	主要系报告期存货报废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4,855,636.32	-2,135,691.8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8,189.70	-28,722,055.8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8,209.89	-47,912,474.63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支付股权收购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600.46	23,049,594.47	-45.09%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冠疫情、财政预算资金缩减等因素影响,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2020年经营业绩呈现大幅下滑趋势,根据目前中软通经营情况及市场状况预计,中软通无法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且预计其短期内扭转难度较大。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并分别与北京华容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创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王小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由王小伟先生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回购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51%股权。本次回购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软通股份,天鹅股份与中软通原股东于2018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亦相应终止。

(二)关联关系说明

王小伟先生现任天鹅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且为持有中软通39.20%股权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王小伟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王小伟先生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及交易方介绍

(一)主要交易方暨关联方

王小伟,男,中国国籍,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天鹅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中软通董事兼经理、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华通”)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瑞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震宇峰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过去三年内曾任武汉中软通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擎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博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先生持股5%以上的企业主要包括:持有中软通39.20%股权,持有武汉震宇峰云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

王小伟先生系天鹅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且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软通39.20%股权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王小伟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二)其他交易方

1、北京华容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华容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宋庄路11号1号楼三层3P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善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89622630S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天创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天创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8层8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4297004P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5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8层8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4297194N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5月1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的为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51%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数码港E栋4楼4246、43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信(专营除外)、电子信息、电子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工程(专营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回购交易前中软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鹅股份	510.00	51.00%
2	王小伟	392.00	39.20%
3	北京华容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49.00	4.90%
4	北京天创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4	2.94%
5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6	1.96%
合 计		1,0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8月31日/2020年1-8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13,071.37	14,364.01
负债合计	4,199.33	3,713.43
股东权益合计	8,872.05	10,650.58
营业收入	1,350.29	10,897.01
净利润	-1,778.53	2,80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0.91	2,806.22

备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906号),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中软通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果为21,100.00万元,与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72.05万元相比,增值率137.83%。

(七)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软通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于2019年12月为中软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一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担保期限到期后天鹅股份将不再为中软通提供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中软通提供担保、委托中软通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中软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天鹅股份前次收购交易对价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17,414.7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结果为定价依据,该交易对价高于天鹅股份前次交易取得中软通51%股权的投资额16,320.00万元且高于中软通估值(在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中软通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10,761.00万元),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并分别于华容信息、天创云瑞、天创创润及王小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天鹅股份

乙方:王小伟

2、交易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17,414.73万元,若中软通其他股东均书面同意将其拥有的天鹅股份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816.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王小伟先生,则在本次总回购款中扣除天鹅股份在2018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未支付的转让款(4,080.00万元),王小伟先生本次回购实际应支付现金为13,334.73 万元(以下称“实际支付价格”)。

3、本次回购价格不得低于评估机构对中软通51%股权的评估值。

4、支付安排

本次回购的付款安排为:王小伟先生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本次回购价款及相关资金,具体如下:

(1) 回购协议签署日(即天鹅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支付天鹅股份5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2) 第一期转让款:回购协议生效(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5日内,支付9,413.89万元(此前支付的500.00万元保证金以及天鹅股份此前未支付的40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于抵扣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实际支付价格的40%,即5,333.89 万元。

(3) 第二期转让款:股权过户完成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实际支付价格的22%,即2,933.64万元;

(4) 第三期转让款: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实际支付价格的8%,即1,066.78万元;

(5) 第四期转让款: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实际支付价格的30%,即4,000.42万元;

其中2020年实际支付8,267.53万元,占实际支付价格的比例为62%;2021年支付5,067.20万元,占实际支付价格的比例为38%。

如乙方未能按期付款,则乙方应向甲方给付迟延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以迟延履行支付的现金数额为基数,自迟延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

4、本次回购的保障措施

(1)在本协议生效后(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日内,最晚不迟于2020年11月30日,甲乙双方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并且王小伟先生同步将持有的中软通90.20%的股权质押给天鹅股份,第二期转让款支付后,解除20%质押;

(2)在本协议生效后(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日内,最晚不迟于2020年11月30日,中软通将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华通”)90%股权质押给天鹅股份,若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双方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3)在本协议生效后(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日内,最晚不迟于2020年11月30日,王小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房产抵押给天鹅股份,若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双方即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4)王小伟先生配偶为王小伟先生本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价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下简称“未清偿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王小伟先生按照本协议按期支付第三期回购款(即支付至实际支付价格的70%),天鹅股份同意解除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

(5)王小伟先生在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前,未经天鹅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将中软通及万盛华通股权及无形资产出让、许可使用、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

(6)在本回购协议签署之日(即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中软通和万盛华通签署对本次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书面文件;

(7)以上保障措施,涉及办理登记手续的,须在各项回购保障措施约定的时点前办理完各自的登记手续;涉及履行内部决策流程的,须在各项回购保障措施约定的时点前取得内部和其它第三方(如需)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

(8)以上担保方发生任何可能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以上保障措施如无法按期办理,需在事件发生或得知事件可能发生之日5日内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做出相应安排保障甲方权益;

(9)若以上担保方未能按期提供相应保障措施,担保方应在担保范围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其他安排

(1)若本次回购交易完成,天鹅股份与中软通原股东将完全终止2018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因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股权已约定回购,天鹅股份及中软通原股东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不再承担义务;特别说明的是,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终止,由于其他股东本次未回购股权,其他股东拥有的天鹅股份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816.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王小伟先生,且在本次回购款中抵扣。

(2)天鹅股份于2019年12月签署编号为“HT0127303010201911211003-03”《保证合同》,为中软通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之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期限到期后天鹅股份不再为中软通提供担保。若中软通未能按期还款,王小伟先生应当优先承担保证责任,避免在借款到期后由天鹅股份承担保证责任。若天鹅股份承担了保证责任,中软通、王小伟先生应自天鹅股份承担保证责任后30日内补偿天鹅股份因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中软通、王小伟先生如未能按期补偿,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期付款,乙方须按本协议第2.6条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及相关损失。如乙方逾期超过60天,或者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在根本上无法履行、或者这种违约行为导致向对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已经没有意义,则视为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天鹅股份

乙方:华容信息、天创云瑞、天创创润

丙方:王小伟

2、乙方分别同意将其拥有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天鹅股份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816.00万元,其中华容信息408.00万元,天创云瑞245.10万元、天创创润162.90万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王小伟先生。目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或丙方主张前述债权。但如《股权转让协议》未能按照本条第2.3款终止,上述有关债权转让的约定将自动失效,乙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上述债权的权利自动恢复。

3、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形,对于《股权转让协议》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各方一致确认,因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股权已约定回购,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且王小伟先生支付实际价格超过60%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天鹅股份及中软通原股东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不再承担义务,以及相关保证与承诺亦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各方同意,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中软通51%股权事宜之日起15日内,最晚不迟于2020年11月30日,中软通将万盛华通90%股权质押给天鹅股份,若王小伟先生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6、各方同意,中软通和万盛华通对《中软通回购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中软通51%股权事宜之日,中软通和万盛华通签署对本次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书面文件;

7、各方同意,在王小伟先生在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前,未经天鹅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将中软通及万盛华通股权及无形资产出让、许可使用、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

8、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出售中软通51%股权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回购交易方于公司先生现任天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软通将不再是公司子公司,王小伟先生亦不合适继续任职。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王小伟先生将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天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收购中软通51%股权,中软通原股东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中软通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5,000万元。2018年中软通实现净利润2,518.75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2,806.22万元,未能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受新冠疫情、财政预算资金缩减等因素影响,中软通2020年经营业绩呈现大幅下滑趋势,根据目前中软通经营情况及市场状况预计,中软通存在无法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的风险,且预计其短期内扭转难度较大。因此,公司收购中软通51%股权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并且未来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综合考虑中软通面临的经营风险,如果继续履行原来的收购协议,即使业绩承诺人按照业绩承诺给予约定的补偿,亦可能会给天鹅股份的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基于中软通实际经营情况及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经与王小伟先生友好协商,拟由王小伟先生以不低于天鹅股份前次交易取得中软通51%股权的价格回购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51%股权。

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软通股权,中软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天鹅股份将收回的投资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集中优势资源,围绕棉花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优化公司盈利模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

七、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伟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中软通实际经营情况及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有利于控制未来经营风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控制未来经营风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有利于控制未来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五)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2019年12月中软通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并由股东天鹅股份及王小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天鹅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

2、2020年8月中软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8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王小伟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2020年10月万盛华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200万授信额度,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小伟先生及其配偶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对价将由王小伟先生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上市公司,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且王小伟先生及相关方也提供了相关履约保障措施。但倘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及时支付对价,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从而造成公司应收款增加且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正式发起创建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56 个办公室。2019年度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于2009年9月10日成立,负责人为郝先经,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97031773 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3705)。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净资产为1.2亿元。信永中和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房地产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在196亿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